

(進一步修訂本)

## 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

### 職權範圍

研究及跟進本港少數族裔事務的相關政策和措施，並適時作出建議。

### 工作計劃

小組委員會將集中研究下列範疇及提出建議：

- (a) 設立"中文作為第二語言"課程、有關課程的考評制度、少數族裔學生的入學情況，以及為該等學生和取錄該等學生的學校提供的支援措施；
- (b) 《種族歧視條例》的執行情況及檢討工作；
- (c) 少數族裔人士申請特區護照的困難；
- (d) 少數族裔人士的居住問題；
- (e) 少數族裔人士公平使用政府公共服務的權利、《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的執行情況，以及就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所提供的服務進行檢討；
- (f) 少數族裔人士的貧窮情況，以及少數族裔人士申請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收入津貼")時遇到的困難(例如受僱為散工的少數族裔人士在申請低收入津貼時，無法提供受僱的證明文件)；
- (g) 少數族裔人士遇到的就業困難，以及加強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就業支援服務(包括設立少數族裔就業科、聘用能操英語的少數族裔職員為非華語求職者提供就業支援服務，以及增設由關愛基金資助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其他就業支援措施)；

- (h) 獲政府聘用為傳譯員的少數族裔人士的薪酬與其他本地人士的薪酬的差異；
- (i) 缺乏地區場地供少數族裔人士進行宗教和文化活動；
- (j) 少數族裔使用醫療及健康服務事宜；及
- (k) 其他與少數族裔事務有關的議題。

## **工作時間表**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時間表會根據《內務守則》第 26(c)條所訂明"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 12 個月內完成工作，並向內務委員會或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若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在該 12 個月過後繼續工作，該小組委員會應(在由事務委員會委任的情況下取得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同意後)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提出充分理由，以便把 12 個月的期限延長。"